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许怀斌）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会议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共参加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共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就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提名委员会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共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汇报等途径，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等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在新的一年里将积极学习相关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诚实、勤勉、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许怀斌

2017 年 3 月 15 日